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介乎約澳門幣50.0百萬元至澳門幣60.0百萬元的大額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約澳門幣20.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盈利警告公告所載之不利因素以及：(i)金融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額外減值虧損；及(ii)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的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

澳門，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李兆祥先生、劉家裕女士、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